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3 例、境外病例 34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9,187 戶次、63,658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4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

共計 675 家。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6,742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 人。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14,529 隻，其中雄蚊 4,842 隻，雌蚊 9,687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029 里次，254,76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36 里（警戒率 5.85%）。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88,297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1,112 場、29,248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151 件、行政裁處書 65 件。

(5)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7,827 人；並擴大執行對象包含外籍（派）勞工及外籍新生，共採檢 1,669 人，其中檢出登革熱確診 1 人。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4.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12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4%（全國 97%）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1.4%（全國 91%）為六都第四。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58.4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2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584 人次，支出 220 萬 3 仟 1 佰 34 元。

6. 教育訓練：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總計 23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0 場討論 333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74 場，共 3,28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192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7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發病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33%，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5.18%)。

2. 106 年度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8,64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209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56 場，計 63,156 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度計 24,184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898,256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計售出 85,42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

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度服務 1,735 人次。

6. 本市連結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民間團體等單位，提供民眾可在家使用的愛滋病毒快速唾液自我篩檢試劑，截至 12 月計發放 1,280 劑，另，本府衛生局配合世界愛滋日於 11 月 27 日舉辦「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開幕記者會，結合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等，提供市民全方位的專業友善服務。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1 例，其中 69% 為 65 歲以上老人，90%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2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7 年擴增 5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4 人。
2.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5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9 月 20 日完成 965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35 班級 38,377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30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 以上。
5.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3 家幼兒園、1 家

托嬰中心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6. 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185 場，計 18,028 人次參加；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海報 10,952 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7.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8.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6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執行成果：推動本市醫療院所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進行包覆關閉，本市總計 309 家次之醫療機構配合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包覆移除，完成率達 100%。
 9.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45 例（含境外移入 9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召開 8 場次「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疫情，106 年 2 月 23 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

型 A 型疫情模擬演練」。3 月 2 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 月 3 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

3.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 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5. 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 H5N1 疫苗接種，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累計 705 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 88%。
6.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6 年共計發放 35,984 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 年度）

1. 卡介苗疫苗：97.05%。
2. 水痘疫苗：98.15%。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43%。
4. B 型肝炎疫苗：98.88%。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8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3 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9 車次、攔檢 55 次、機構普查 58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次，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

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7、8、9、11、12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06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輔導訪查事宜。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26 台，其中 1,21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38 場次，計 9,733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4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72 次 (醫院 4,383 次、衛生所 28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6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12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50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43,327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28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3,10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963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5,784	25,245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2017 高雄瘋藝夏」、「跨越愛河 就是敢愛」、「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左營單車 挑選百里」、「107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暨選拔」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4

人次、護士 88 人次及救護車 34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243,883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2.6%；急診服務量 221,742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2.7%；住院服務量 876,441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2.1%。

2.106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8,061 萬 9,595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944 萬 1,656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市立鳳山醫院 472 萬 5,272 元及市立小港醫院 2,437 萬 7,49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州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273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 106 年 5 月竣工；同年 8 月 13 日啓用，開始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眾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及牙醫等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完成，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本局提報美濃區衛生所申請中央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衛福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N 號函通知本府，第一期核定

金額 304.6876 萬元，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 月 15 日提報予本府社會局彙整後提報衛福部。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 3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
4. 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3,372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66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其中岡山區衛生所獲得優等佳績，阿蓮區衛生所也完成複審靜待成績公布中。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7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6 次複審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
2. 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4,71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2 件）。
4. 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3 月至 4 月間及 10 月至 12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 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2,966 位（一般老人 1,784 人、中低收入老人 1,182 人）長輩裝置假牙。
- 3.106 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1 億 961 萬 695 元，執行率 97.64%（賸餘款為中央補助款短收短支控管金額），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573 人次，巡迴醫療 336 診次、診療 2,89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9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374 人次，支出 136 萬 7,000 元。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93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6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4 場次/109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 2 場次/36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01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次/9 人次、輔導及審查會議 4 場次/137 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6 年度實施疾病篩檢 80 人次，血壓監測 1,33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720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70 場/2,250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醫療機構 30 家次，醫事人員 6,205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6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58 家、診所 1,475 家（西醫 694 家、中醫 260 家、牙醫 521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595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20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287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0 案，召開 7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2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75 件，藥物標示檢查 3,714 件。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8 件（偽藥 1 件、劣藥 7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 109 件）。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45 件、核准 245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9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 件、其他縣市 9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01 家次，查獲違規 41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4 場，參加人員共計 7,611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913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1,386 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29 件。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0 件、標示不符 21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本市業者 14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 7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16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8 件、其他縣市 59 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4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7,61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6 件，檢測農藥殘留，3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3.88%，不合格案件若為本市業者則依法處辦，外縣市業者則移由轄管衛生局辦理。
-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150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30 件雞蛋加驗芬普尼，4 件芬普尼、3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67%，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40 件，不合格 5 件，4 件餐盒、1 件鮪魚手卷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皆複驗合格。
- 4.抽驗年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186 件，1 件豆乾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 件湯圓檢出防腐劑、去水醋酸與規定不符，本局依法裁處。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820 件，不合格 76 件，不合格率 4.1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46 家次，初查合格 290 家次，不符規定 5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73 家次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49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01 家次追溯追蹤及 299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75 家次，初查合格 2,336 家次，不符規定 139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23 家次，皆符合規定。
- 4.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32 場，計 2,307 人次參加。
- 5.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8 場，約 1,000 人參加，認證結果計通過 247 家。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

鋅、銅、汞、鎘)計 604 件,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外,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112 件及致癌物(溴酸鹽)27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複驗已未檢出,餘皆未檢出微生物或溴酸鹽。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計 90 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79 場,約 12,747 人次參加。

-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以芬普尼蛋品事件之聯合稽查成果簡報並建立蛋品事件之查察共識,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6 年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認證 647 項;新增 TFDA 認證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類(7 項)、溴酸鹽、動物性成份定性篩選及魚/牛/羊/豬/雞、食品摻加西藥成分(214 項)檢驗等項目。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完成 18 場次,達成率 100%。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

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6 年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APEC 不法藥物研討會」及「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以及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辦理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總計發表口頭論文 1 篇與壁報論文 5 篇，其中「高雄市不法藥品檢驗與成果」獲選優等壁報論文獎，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6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 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蔥/蒜/蕎/韭/洋蔥、基因改造食品）。
 - (2) 新增建立化粧品中微生物（生菌數、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綠膿桿菌）檢驗項目。
 - (3) 新增建立粗纖維、灰分、膳食纖維、鈣、磷、鈉、鐵、酸度、糖度等檢驗項目。
 - (4) 新增建立食品中重金屬甲基汞檢驗技術。
 - (5) 新增建立農藥殘留 63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等 20 項）、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及溶出試驗項目（鉛、鎘、高錳酸鉀消耗量、重金屬、蒸發殘渣）、醣類、磷酸鹽、氯酸鹽、亞氯酸鹽、食品用洗潔劑（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甲醇及重金屬）等檢驗項目。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 受理民衆、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71 件，歲入共挹注 365,4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

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食品、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等。

- A.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16 件 (97,656 項次), 30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9.5%。
 - B.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99 件 (19,468 項次), 3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1.0%。
 - C. 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923 件 (4,862 項次), 19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2.1%。
 - D.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869 件 (4,212 項次), 5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1%。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為 3.1%、生菌數 2.7%、大腸桿菌 0.1%。另黴菌檢驗 8 件、李斯特菌 23 件, 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05 件, 其中 2 件綠膿桿菌與規定不符。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 件、仙人掌桿菌 105 件、沙門氏菌 156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72 件, 其中 1 件海鮮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1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1 件檢出腸炎弧菌陽性。
 - E.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7 件 (148 項件), 1 件紅麴米檢驗橘黴素, 7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 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F. 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37 件 (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蕎、韭、洋蔥) 等 172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 10 件, 結果由食品衛生科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 A. 抽驗浴室業 (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及游泳業水質 (生菌數、大腸桿菌) 2,349 件 (4,093 項次), 其中 5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 符合率 97.7%。
 - B. 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633 件 (3,798 項次), 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 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

(2,996 項次)，其中 4 件（共檢出 8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6%；食品摻西藥檢驗 64 件（13,696 項次），其中 1 件（共檢出 1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已移藥政科處辦。

(4)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50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其中 1 件檢出水楊酸未查驗登記，已移藥政科處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364 人，初篩率達 98.57%。
-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8,920 人，疑似異常 151 人，通報轉介 132 人，待觀察 17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5 歲者共篩檢 48,849 人、未通過 6,249 人、複檢異常 4,89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651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6 年共 192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93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6 年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2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53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06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3,612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27,471 人，特殊健康檢查 6,14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1,777 位勞工。
-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6,702 人，不合格者計

257 人，不合格率 0.9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5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3 人，另 12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泰國	1,470	1,435	13 (0.01%)	27 (0.01%)
印尼	10,449	9,766	110 (0.04%)	126 (0.05%)
菲律賓	7,762	7,881	69 (0.03%)	79 (0.03%)
越南	6,791	5,918	65 (0.02%)	84 (0.03%)
合計	26,702	25,000	257 (0.1%)	316 (0.12%)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6 年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6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26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衆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417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6,071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26,115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125,905 筆）。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52,830 人，陽性個案 14,286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488 人及癌症共 937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8 日			
子宮頸抹片檢 查 (30-69 歲)	251,170 人 (53.75%)	812 人	92.49%	1,427 人	424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101,404 人 (37.8%)	8,731 人	92.88%	-	703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55,624 人 (40.78%)	10,760 人	73.12%	4,775 人	36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93,948 人 (53.19%)	7,741 人	81.79%	440 人	225 人
1-12 月合計(A)	602,146	28,044	-	6,642	1,717
1-6 月合計(B)	349,316	13,758	-	3,154	780
7-12 月合計 (C=A-B)	252,830	14,286	-	3,488	937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9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9 場、電視廣播 190 檔次、平面宣導 89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76	344	357	31	18
浴室業	39	154	162	4	2
美容美髮業	2,009	552	500	117	119
游泳業	89	451	443	17	8
娛樂場所業	141	121	94	31	24
電影片映演業	13	4	5	0	0
總計	2,767	1,626	1,561	200	171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905 件,其中 4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4%,游泳池不合格率 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6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3 場次,有 323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394 人參訓;「106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108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18 人參訓;「106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6 場

次，共 91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941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102 場營養諮詢，輔導 12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份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共辦理 16 場活動、另成立 100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 社區營造計畫

(1) 106 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12 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經送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

(2) 輔導 64 個社區辦理 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實地輔導 7 場及成果發表會 1 場，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91 場，計有 4,023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 年共協助 3,78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並結合 12 個社區辦理 13 期動動健康班，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度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27,514 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1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長者衰弱評估。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 年度辦理說明會 1 場，教育訓練 2 場，並輔導 14 家衛生所全數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3)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 1,629 位長者參與。

(4)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總計獲得 15 項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佳績。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78,185 件，開立 766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 (元)
105	44,822 件	650 件	2,923,000
106	78,185 件	766 件	3,428,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7,272 人。

(2)推廣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計 706 人 (2,543 人次) 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306 人參加，6 週後共 243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79.4%。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另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6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89 人，醫師 39 人、牙醫師 38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 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

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 接續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有 841 人參加，33 人獲獎。

(2) 菸害宣導：

A. 與文化局共同辦理「2017 高雄市庄頭藝穗節」於開場前輪播菸害防制暨預防保健宣導影片 30 場次；參與有獎徵答、舞台區健康宣導及健康議題背包旗走動式宣導等 5 場次。

B.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83 場，宣導人數 4,505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59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908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4 人次，26.9%）、「疾病適應」次之（185 人次，20.4%）及「家庭問題」居三（156 人次，17.2%）。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2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224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2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891/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衆「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3 場，共計 14,098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30,5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9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94 家，

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70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25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4 片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527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373,604) 之 6.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4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27 人，轉介率為 82.9%。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58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61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 (755 人次，占 21.6%)，其次為「割腕」(522 人次，占 14.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 (900 人次，占 25.8%)，其次為「家人情感」(487 人次，占 13.9%)。
2. 106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433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3 人，其中男性 309 人 (占 71.4%)、女性 124 人 (占 28.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 (162 人，占 37.41%)；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162 人，占 37.41%)，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 (95 人，占 21.94%)。

(四)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 (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 (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 (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 (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 (勞工局主政) 及危害防制組 (警察局主政) 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2,062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為 533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564 人。
3.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

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轉介 74 人（衛生局 4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社區自行求助 17 位、民間單位 3 位、地檢署 30 位），仍持續轉介中。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4,940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 64.1%。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9,627 人次，包括電訪 14,990 人次（占 77.1%），家訪 2,842 人次（占 14.5%），其他訪視 1,261 人次（占 6.4%，如轉介回覆），面談 534 人次（占 2.7%），依需求評估轉介 131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講習，計 589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達 109 人次。
6.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18 通，諮詢問題計 541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9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64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430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022 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 年截至 1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26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5,874 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221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47 案。
5. 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284 人，提供電訪 1,915 人次，居家訪視 557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5 人次。

(六)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 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 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為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8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68 床、現住人數 3,854 人、收住率 80.8%；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7 人，現執業中有 480 人（多 163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3 人，現登記有 1,225 人（多 272 人）。
2.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共計 1,057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12 家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 12 家完成演練。

4. 為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並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成果發表會，其中還有海報展示評比。
5. 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316 次。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5,082 人；106 年 1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2,120 人（2,970 人次），居家社區復健 4,484 人（10,349 人次），喘息服務 10,189 人（34,061）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度服務 394 人次。
 -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度提供 12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 (2) 106 年茂林區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B2C），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分別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及萬山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至 12 月共服務 44 人。
 - (3) 106 年那瑪夏區也獲得社家署第二階段「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B2C），那瑪夏區衛生所擔起那瑪夏區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盟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區婦女永

續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2 單位成立 C 及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由副市長親自參與揭牌活動，藉以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居部落的目標，統計至 12 月底共服務 24 人。

- (4)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彌陀、甲仙及六龜區等 9 區 20 個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 992 人，3,403 人次。

4.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 5 月 4 日由中央核定通過設置 1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並於 9 月 20 日辦理啓動記者會，提供失智症患者個案管理與服務連結的服務，並進行失智共照平台的佈建。
-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772 人，其中含疑似或極輕度 464 案，失智輕度 169 案，失智中度 109 案，失智重度 30 案；新確診個案為 166 案。自核定通過至 12 月共核銷 334 萬 8,810 元。
- (3)辦理公民識能教育 36 場次共 2,618 人次；辦理人才培訓/技術合作/服務整合共 21 場次、2,410 人次；辦理成果研討會 1 場次、221 人次；辦理 38 場次的聯繫會議。
- (4) 7 月 31 日由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設置 1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患者及照顧者相關延緩失智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5)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61 人；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方案共服務 10,767 人次；互助家庭 669 人次；照顧者訓練課程 2,359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 926 人次；家庭關懷訪視 1,926 人次；安全看視創新方案 3,113 人次；友善社區多元方案 6,317 人次；自核定通過至 12 月共核銷 1,100 萬 8,220 元。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6 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為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行期間為 1 個月），合計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 針對尚未取得長期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1 的 38 名本年度新進照顧管理專員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4 日~8 日、12 月 18 日~22 日奉派參加衛生福利部及本市自辦的長期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1 訓練。
3. 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5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4. 106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衆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共 6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結合衛生所與社會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 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 爲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35 場 21,638 人次。
5.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共 145 場。
6. 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66 處。
7. 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3,335 人次。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4,459 人。
2. 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3.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 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09 人，核銷金額共 323 萬 2,221 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64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4 人/42 人次；安心講座 13 場/869 人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51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134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217 人次。辦理社區外出適應團體活動 2 場次共 14 人次參與。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落實食品業者登錄、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強化高風險食品查驗及推動餐飲分級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四、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成癮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仍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